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我们对公司本次分拆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永德

武广齐

周孝文

2023年1月9日